

2020 年度林业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贯彻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负责森林调查、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国营集体林业采伐限额，负责木材的管理，签发运输许可证；负责全县护林防火工作；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等。

国有鲁山林场主要职责是：为森林管护和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工作；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业局内设办公室、野保股、计财股、造林股、种苗站、林业技术推广站等 6 个主要科室。纳入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林业局本级，国有鲁山林场。

第二部分

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7486.7 万元，支出总计 748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2908.6 万元，增加 63.5%。增加原因主要为：其中项目增加 2 个，增加收支 2753.9 万元，人员公用收支增加 154.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74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37.1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办案费）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49.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74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2 万元，占 20.4%；项目支出 5959.6 万元，占 7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3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2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临时性项目资金 116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缴纳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1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78.1 万元，占

2.4%；医疗卫生支出 72.4 万元，占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49.6 万元，占 59.4%；农林水事务支出 2562.6 万元，占 34.2%；住房保障支出 124.1 万元，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占 1.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6.8 万元。增加原因为：抚育检查验收费用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各单位本年安排出国任务测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抚育检查验收支出费用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 2019 年一样。主要原因：上级检查验收及考核公务活动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449.6 万元，分别为：沙河、荡泽河绿化项目 1900 万元；郑尧高速及上汤至尧山旅游沿线廊道绿化工程 357.8 万元；鲁平路、鲁宝路、郝程渠绿化项目 1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887.5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304.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业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8.9 万元，主要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9.1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1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林业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林业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林业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鲁山县林业局

2020年9月15日